

平湛政〔2022〕6号

湛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曹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加快湛河区科技服务业发展，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，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，根据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20〕1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建立完善公共研发服务体系

加快引进培育研发机构，构建面向产业发展的研发布局，鼓励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共建投资主体多元化、运行机制市

场化、管理制度现代化，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、产学研相结合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。抓好辖区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建设运营，推动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、科技文献、种质资源、科学数据等向社会开放共享，探索建立以用为主、用户参与的评估监督体系，形成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服务的数量、质量与利益补偿、后续支持紧密挂钩的奖惩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曹镇乡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二、努力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水平

加快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，加强与国内大院名校、知名专业技术转移机构的合作，打造聚集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的技术转移服务平台，积极创建省级、国家级技术转移服务示范机构，促进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区转移转化。发挥财政资金扶持引导作用，凡在我辖区注册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，促成市外先进技术成果来我区转化并符合相关规定的，按照市级规定落实补助后，我区再按技术合同成交额（依据转帐凭证和发票）的1%给予后补助，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/年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税务局，曹镇乡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三、支持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向多元化发展

加快建设市场化、专业化、集成化、网络化的众创空间，为

小微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提供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的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。壮大创业孵化服务人才队伍，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先进孵化理念、专业知识和管理水平的优秀孵化服务团队。完善孵化空间、技术支撑、人员培训和咨询服务、创业文化等软硬件建设，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。优化创新创业孵化服务环境，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对其自用以及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、土地，按照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；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、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，免征增值税。对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等科技创新载体，在年度考核合格基础上，按照其上年度服务投入、数量、效果等量化考核结果，每年给予一定的运行成本补贴，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对在创新创业中做出突出成绩的，经区政府同意后区财政可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给予适当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税务局，曹镇乡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四、加快发展科技金融服务

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机制，开展科技保险、科技贷、科技担保、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服务，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。对金融机构在我区设立的科技支行，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。鼓励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单独或联合设立种子基金，对区域内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无偿或有偿股权投资业务。支持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科技创新投融

资。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吸引国内外创投机构、企业以及各类社会资本在我区设立或参股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等基金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。鼓励引进培育一批专业的科技投融资服务机构，在我区开展创业投融资业务，有效缓解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初创型科技企业融资难题。

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工作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，曹镇乡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五、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

加强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。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，加强咨询、检索、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，推进知识产权评估、交易、转化、托管、投融资、法律援助等增值服务。培育引进一批高水平、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，增强专利代理服务能力。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新型信贷业务。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工作局，曹镇乡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六、加快发展检验检测、科技咨询、科学技术普及等其他科技服务

加快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大力培育国家级、省级质检和技术中心，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。支持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跨部门、跨行业、跨层级整合与并购重组，

支持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发展，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、服务水平高、规模效益好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。大力发展科技战略研究、科技评估、科技招投标、管理咨询等科技咨询服务业，积极培育管理服务外包、项目管理外包等新业态。支持科技咨询机构应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创新服务模式，开展网络化、集成化的科技咨询服务。加强科普能力建设，促进公共科普资源开放共享。引导科普服务机构采取市场运作方式，加强产品研发，拓展传播渠道，开展增值服务，带动模型、教具、展品等相关衍生产业发展。鼓励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或投资建设科普设施。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科协，曹镇乡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七、做大做强一批科技服务企业和机构

培育和引进一批专业化、市场化的科技服务企业、机构入驻我区。鼓励符合条件的生产性科技服务机构、龙头企业中的研发设计部门注册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或成为市场化运作的行业研究中心、专业设计公司等，独立为行业内其他企业承担研发设计服务。选择一批具有一定规模、创新性强、处于行业领军地位的科技服务企业开展示范工作，充分发挥示范企业在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中的带动作用。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曹镇乡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八、加强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

完善科技服务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机制，采取柔性流动方式吸引高层次科技服务业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，着力培养和引进一批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的科技服务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。推动建立高校教育和社会培养相结合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。开展科技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，推进科技咨询师、专利分析师、项目管理师、技术经纪人等培训工作。支持企业设立技术转移工作部门或者技术转移专员，收集、分析企业技术成果和技术需求，研究技术成果转化和保护策略。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办科技服务企业的，3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，档案工资正常晋升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科技局，曹镇乡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九、进一步落实国家鼓励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

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，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科技服务企业为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按照研发费用的100%加计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%摊销。落实在一个纳税年度内，从事科技服务业的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，免征企业所得税；超过500万元的部分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落实国家有关价格

政策规定，逐步实现科技服务企业用水、用电、用气与工业企业同价。对闲置划拨土地上用于科技服务业创业发展的工业厂房、仓库等，在土地使用权利人不变的情况下，一定时间内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，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。

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漯河分局，曹镇乡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十、健全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市场体系

进一步完善科技服务业市场法规和监管体制，有序放开科技服务市场准入，规范市场秩序，加强科技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。鼓励辖区科技人员创办科技服务企业，支持合伙制科技服务企业发展。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科技服务事业单位转制，参与科技服务业竞争。大力培育产业技术联盟、科技服务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，发挥中介组织在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。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民政局，曹镇乡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十一、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

加强对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协调和管理，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作用，细化政策措施，明确部门责任，抓好督促落实。科技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；有关部门要从各自职能出发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细化政策措施，科学组织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。

责任单位：区直有关单位，曹镇乡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

2022年7月13日